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42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1004288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4288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42880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42880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2184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）。
- 二、依前開函及其附件略以，旨揭指引適用對象為100人（含）
以上之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等（以下簡稱各機構）；另
各機構之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中增列「成立防疫專責小
組」，並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，
督導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
之一環，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，確保持續營
運。茲因本次修正，已將公部門納入旨揭指引適用對象，
爰轉知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人事室 111/03/11 09:4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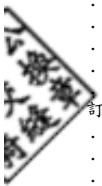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25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線

